项目编号:GLD2026-0730Z

黄龙县乡镇急救站医疗转运车及车载设备采购项目（一标段）

合同书

采　购　人：黄龙县卫生健康局

供　应　商：陕西邦孚商贸有限公司

陕西邦孚商贸有限公司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黄龙县卫生健康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邦孚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内容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制造商家
1	负压吸引器	MC-600D	台	7	8142.8571	57000.00	天津市同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心电图机	CM1200B	台	7	10500.00	73500.00	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3	车载呼吸机	EV3	台	7	31700.00	221900.00	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4	除颤监护仪	S2A	台	7	30800.00	215600.00	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合计：568000.00元，大写：伍拾陆万捌仟元整。							

1. 乙方完成黄龙县乡镇急救站医疗转运车及车载设备采购项目（一标段）。

2.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3. 质保期： 质保期为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1年。

4. 供应商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内容。

二、合同价格

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捌仟元整 小写 ¥：568000.00元。

三、付款方式

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成交单位开具全额发票一次性付款。

四、违约金和赔偿方式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约定项目内容并交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如需延长交货期，需事前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未递交延期申请，则每逾期一日，向

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0.1%作为违约金，如逾期超过[35]日仍未完成的，甲方 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无需因此向乙方或者第三人支付任何费用。

五、质量与验收

1. 乙方应按招标书的有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和相关政策法规提供合格货物。

2. 乙方提供货物后，采购单位将组织专业人员进行验收，结果不合格，甲方 有权要求终止服务，由此造成的各种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交付验收时应先用书面、电传等方式通知甲方。

4.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 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七、其它事项

1. 甲、乙双方做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

2.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 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 合同一式5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2 份。甲方、乙方及确认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方：黄龙县卫生健康局　　乙方：陕西邦孚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莲湖路支行

账　　号：102047890007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29-87344835

签订日期：2026年 8月27日　　签订日期：2026年 8 月 27日